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91210-4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撤銷土地登記事件，不服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99 年 6 月 18 日新湖地登字第 09900022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又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卷查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3 日函請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主旨：撤銷重測前大眉段松柏林小段○○地號 1973 年標示登記，同段○○等地號 1953 年強制執行處分登記及同段○○、○○、○○、○○地號等四筆土地 1949 年土地總登記所使用之所有權部共有人名冊並改用 1949 年同段○○地號所有權部共有人名冊」。
- 三、次查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於 99 年 6 月 18 日以新湖地登字第 0990002272 號函復訴願人，內容略以「主旨：……說明：……三、來函說明二：按『區域計畫法』於 63 年制定公布，『農業發展條例』於 65 年訂定，『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於 65 年訂定；大眉段松柏林小段○○地號地目為溜，於 42 年辦理拍賣登記時尚未編定土地使用地類，其是否為土地法 30 條所稱之農地無從查考；又本案係經由法院拍賣後辦理登記，於相關法令訂頒

前，登記機關依據法院之審認而憑以登記自無不法。四、來函說明三：有關大眉段松柏林小段○○地號等4筆土地既經土地總登記公告期滿而予以登記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即有絕對效力；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1條第2項規定：『登記程序開始後，除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停止登記之進行。』本所受理登記申請案件自應依規辦理。」。訴願人對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99年6月18日新湖地登字第0990002272號函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惟查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99年6月18日新湖地登字第0990002272號函復內容，僅係該所向訴願人說明有關土地編訂及土地登記相關法令，上開函復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尚不因該函文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以，訴願人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